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医药学院）的（湖北医药学院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饲料、垫料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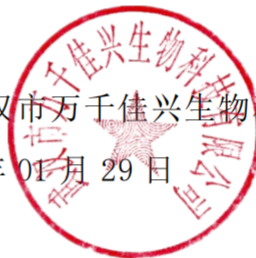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饲料、垫料供应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市万千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市万千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